

洛阳市老干部教育活动中心改造提升 项目工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编制：

批准：

监理单位名称：河南智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老干部教育活动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老干部教育活动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洛阳市西工区美术馆路 9 号院内

建设单位：洛阳市老干部教育活动中心

监理单位：河南智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洛阳百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1250000.00 元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二、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洛阳市地方法规。

2、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

3、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投标文件清单全部内容。

4、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5、该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三、工程质量评述

根据业主的委托和授权，我监理公司为洛阳市老干部教育活动中心改造提升项目组建了项目监理部，对该工程实施了施工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根据监理规范并结合工程实际，我们制定了监理规划和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监理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和强制性规范条文，严格按监理程序开展现场监理。

〈一〉施工阶段监理抓紧投资、质量、进度三个方面的控制，管理好合同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质量控制是本工程的核心任务。完善了施工单位的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实行定人、定位、定岗、定职责、持证上岗。

〈二〉落实报验制度。控制好质量首先从原材料进场抓起，对进入现场的工程材料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试验和复试，不经监理工程师验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不能用于工程实体，不准进入现场。发现进入现场，即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清出现场。对分项、分部工程的报验，强化了施工单位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上道工序检查验收不合格不准进入下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隐蔽工程不得隐蔽，擅自隐蔽的责令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和整改。

〈三〉加强了旁站、巡视、量测和值班制度，在主体结构施工中，只要施工单位施工，不论白天还是晚上，监理工程师必定在位进行检查，监督。对工程的重要部位，薄弱环节，易出现质量通病的施工工序和分项工程，监理工程师都进行旁站监督，加大检查的力度，增加检查的次数，依据规范标准，通过量测手段，严格检查验收。

〈四〉对混凝土工程加强了计量的管理，在混凝土拌合及混凝土施工中，特别关注水泥储存时间，及时做好水泥复试，随机检查材料计量和投放。建筑材料的取样和混凝土试块的取样，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见证和随机取样。

〈五〉在施工中强调工程资料与施工同步，做到准确、完整。

〈六〉在施工当中，施工单位能以质量第一为宗旨，把质量管理的责任落实到人，层层要求，严格控制。

〈七〉业主方各级领导和驻施工现场代表都很重视工程质量，要求严格。在工程中积极协调各方工作，对监理的工作密切配合，为工程的外部问题排忧解难，促进了工程的顺利发展。

〈八〉建设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亲临指导，对工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

〈九〉用高水平的技术咨询和及时到位的服务以及监理人员的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让业主信服。在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中，监理人员公正、公平、独立地处理工程中一切事宜，从而保证了工程质量。

四、验收结论。

通过对项目的监理及组织的竣工预验收，对本工程质量做出如下评定：本工程验收共分 1 个单位工程，经验收所有分部合格。同时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8 项，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6 项，观感质量验收共抽查 2 项，结果全部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和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河南智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